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類別：身心障礙臨時人員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校校園、幼兒園及其他交辦事項指定地點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主要以文書工作為主，處理公文收發、文書資料整理、製作各項會議紀錄等。

(二) 簡易校園綠美化。

(三) 協助支援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。

(四) 協助學校各處室活動及相關行政業務。

(五) 其他與錄取人員專長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(基本工資)：月薪新台幣 26,400 元(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)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 自實際報到日起聘。(如因臺南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工作表現佳者，經學校考核通過，次年度若有經費補助，得予續聘之。

(二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，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三)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。

(四) 僱用期間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辦理。

七、解僱條件：

(一) 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七) 契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契約條款之規定，或違反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時，得依勞動基準法提前通知終止契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
(八) 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終止契約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中華民國國民並具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二) 年滿 18 歲以上，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(三)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。

(四)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，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
(五) 具下列情事者不得報考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3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4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免報名費，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信報名概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下午 16:00 時前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臺南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總務處（727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3 巷
舊埕 3 號），聯絡電話 06-7862035#22 陳主任。

(四) 報名手續：

1. 本簡章暨報名表、相關表件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
<https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Recruit.aspx?nsub=K0A420>、
臺南市教育局網站 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> 及本校網站
<http://www.bmes.tn.edu.tw>
2. 填寫報名表並簽章（委託報名者，須填妥委託書）。
3.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：所有證件須檢附影本乙份。證件均以正本為憑，
驗訖即發還，影本留供存查。（各項証件須齊備，否則不受理報名）
 - (1) 報名表（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）。
 - (2) 國民身分證(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，如無則免)。
 - (3) 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4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經歷證件。
4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。
5.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應繳交 3 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
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簡稱良民證)。

十、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甄試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8:00 開始報到，8:30 開始面試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口試，依表達能力 35%、問題處理 25%、工作理念 20%、服務
熱忱 20% 等項目評定，每人口試時間約 5-10 分鐘。

(三) 錄取標準：若總分（平均值）相同時，依口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，
若相同則再比配分次高者，以此類推；最後若再配分皆相同則
採抽籤決定；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，本校得從缺不予錄
用並重新招考。

(四) 本次正取人員 1 人，備取 2 名，遞補以本次缺額為限。成績相同者，由本
校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委員會決定之，惟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五) 錄取人員，另行通知錄取及報到日期並公告於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、
臺南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校網；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收件日期：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姓名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照片黏貼處	
性別		出 生 年月日			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身心障礙 類別及等級	類別：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
填表人簽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
右欄應考人請勿填寫	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(各項證件須備齊，否則不予受理)， <u>由學校填寫打勾：</u>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，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，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。(貼在報名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，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。				
	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查人 簽 章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校【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】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臨時人員甄選試務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校因臨時人員甄選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將您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公開於網站，並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 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應徵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心障礙臨時人員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
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
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
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評分表

姓名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評分項目	分數	備註(文字描述)
表達能力 35%		
問題處理 25%		
工作理念 20%		
服務熱忱 20%		
總 分		

錄取標準：若總分（平均值）相同時，依口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，若相同則再比配分次高者，以此類推；最後若再配分皆相同則採抽籤決定；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，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。

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委員簽名：